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九月四日北市社三字第 0 九一三七五二八八 0 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係重要器官失去功能障礙者，前經核定自八十八年三月起按月核發身心障礙者津貼新臺幣六千元，嗣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一年七月八日十一時二十七分派員第一次訪視訴願人戶籍地（臺北市中山區○○○路○○段○○號○○樓），未遇訴願人，原處分機關稽查員並於九十一年七月九日致電訴願人新店住所，訴願人之子表示訴願人住於新店多年。原處分機關為求審慎，遂再次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九日二十三時十四分派員訪視訴願人戶籍地，敲門多次無人應門，仍未遇訴願人。原處分機關遂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於臺北市，不符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規定之申領標準，而以九十一年九月四日北市社三字第 0 九一三七五二八八 0 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九十一年八月起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九月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一點規定：「申請資格：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本津貼：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三年。

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需八十四年十一月以後核換發）。 未經政府安置或補助托育養護費者。 未接受公費住宿學校優待者。 未領有政府發給之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但領有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不在此限；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者，其所領津貼（補助）若低於本津貼，得申請差額。」第五點規定：「身心障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區公所申報，並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如有溢領者，應即繳回…… 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者。……」第六點規定：

「主管機關得隨時抽查身心障礙者有關資料，其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本津貼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者，主管機關得停發或追回。……」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是換心病患，因深怕感染，故上班時間很少在工作室，晚上才回住處，而原處分機關派員前來訪視之時間適逢週五晚間十一時十五分，未遇訴願人，此乃訴願人因隔日為假日，故去訴願人兒子家住，訴願人確實住在臺北市中山區○○○路○○段○○號○○樓。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七月八日及七月十九日之身心障礙者津貼複查工作訪視報告表、九十一年七月九日之身心障礙者津貼複查工作通話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所為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之處分，並非無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因深怕感染，故上班時間很少在工作室，晚上才回住處，而原處分機關派員前來訪視之時間適逢週五晚間十一時十五分，訴願人因隔日為假日，故去其兒子家住云云。惟查本案原處分機關兩次派員訪視皆未遇訴願人，且於九十一年七月八日派員第一次訪視時其配偶表示：該址為訴願人白天之營業處，晚上會回臺北縣新店市居住，且住新店多年，該屋內有間暗房係沖洗照片之用，已營業二十年，為訴願人所有，訴願人配偶並於訪視表上簽名。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一年七月九日十四時四十分致電訴願人新店住所，訴願人之子亦表示訴願人確實住於新店多年。雖訴願人配偶隨即於當日十五時致電原處分機關稽查員表示訴願人係居住於戶籍地，晚上於沙發上休息過夜並有浴室可供盥洗，而其換洗衣物則帶回新店洗云云。惟其說詞前後不一，且長期睡於沙發，與常情似有未符，尚難採為有利之認定。況原處分機關再次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九日派員訪視戶籍地，仍未遇訴願人。是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之事實，堪予認定。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停發訴願人身心障礙者津貼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